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股票代码：603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名称	住所或通讯地址
1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321 号
2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1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 10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曼石油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曼石油/上市公司/ 公司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杉信远	指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杉聚业	指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红杉信远、红杉聚业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指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所持中曼石油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合计减持中曼石油股份的数量达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红杉信远

企业名称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32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喆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996826415
出资额	543,4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
合伙人	上海喆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红杉合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红杉慧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昌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贵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忆源、新希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仁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云翔、遐红港安（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马建新、施荣芳、川和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红杉聚业

企业名称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10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喆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6112861P
出资额	278,4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
合伙人	上海喆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红杉恒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红杉兴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红杉信远、红杉聚业：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逵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为：红杉信远在稳健医疗(300888)、奕瑞科技(688301)、ME2ZEN(950190.KQ)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红杉聚业在新产业(300832)、奕瑞科技(688301)、汇纳科技(300609)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为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变化增持或减持中曼石油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所持中曼石油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合计减持中曼石油股份的数量达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信远	合计持有股份	29,931,428	7.48%	17,931,428	4.48%
	其中: 非限售流通股	29,931,428	7.48%	17,931,428	4.48%
	限售流通股	0	0	0	0
红杉聚业	合计持有股份	19,954,284	4.99%	11,954,284	2.99%
	其中: 非限售流通股	19,954,284	4.99%	11,954,284	2.99%
	限售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49,885,712	12.47%	29,885,712	7.47%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1日—2020年10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合计减持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减持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	------	------	------	------

红杉信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15日	2,400,000	0.60%
红杉聚业	集中竞价交易		1,600,000	0.40%
红杉信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9月17日	4,800,000	1.20%
红杉聚业	集中竞价交易		3,200,000	0.80%
红杉信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日	2,400,000	0.60%
红杉聚业	集中竞价交易		1,600,000	0.40%
红杉信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29日	2,400,000	0.60%
红杉聚业	集中竞价交易		1,600,000	0.40%

注：减持比例为四舍五入后数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曼石油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10.00 元/股至 12.69 元/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股本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2020 年 5 月	红杉信远	0	0%
	红杉聚业	0	0%
2020 年 6 月	红杉信远	0	0%
	红杉聚业	0	0%
2020 年 7 月	红杉信远	2,400,000	0.60%
	红杉聚业	1,600,000	0.40%
2020 年 8 月	红杉信远	0	0%
	红杉聚业	0	0%
2020 年 9 月	红杉信远	0	0%
	红杉聚业	0	0%
2020 年 10 月	红杉信远	2,400,000	0.60%

	红杉聚业	1,600,000	0.40%
--	------	-----------	-------

注：减持比例为四舍五入后数据。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喆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2020年10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喆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2020年10月3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 备置地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中曼石油	股票代码	603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红杉信远：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321 号； 红杉聚业：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10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合计持股数量：49,885,712 股 合计持股比例：12.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情况：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合计持股数量：29,885,712 股 合计持股比例：7.47%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合计变动数量：20,000,000 股 合计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喆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2020年10月30日

（本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喆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2020年10月30日